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0.12.29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全力打擊酒駕，雄、橋檢從嚴偵辦並支持警方強力執法

近日酒駕事件頻傳，高雄地檢署、橋頭地檢署及高雄市政府甚表重視，為遏止酒駕歪風，除持續嚴格執行酒駕大執法，並於今(29)日下午，共同研商精進打擊酒後駕車案件，雙方對於強力查處酒駕行為及如何落實執行酒駕執法已有具體共識，並宣示嚴正執法的決心。

目前檢察署就此類案件之辦案準則如下：

- (一) 高雄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全力支持警方強力取締酒後駕車之作為。
- (二) 偵查中對酒駕累犯者，將視情節諭知酒駕定期向轄區派出所報到，以防止再次酒駕。
- (三) 對酒駕累犯而情節重大、造成重大傷亡或事後有逃避責任之情形，檢察官會依個案情節向法院聲請羈押，以維公益。
- (四) 基於從嚴立場，將積極調查證據，以認定被告是否具有不確定殺人之犯意，如被告有飲酒後業經勸導仍執意開車，或有故意高速行駛、闖紅燈或連續衝撞等事實，檢察官均將列為認定是否構成殺人罪嫌的事證。
- (五) 對酒駕累犯、情節重大或造成重大傷亡者，地檢署會儘速偵結，並向法院具體求處重刑，對外適度發佈新聞，以打擊不法，資

為儆懲。

(六) 請警方加強現場蒐證，並遵守相關法律程序，以便讓法院從重判刑，讓酒駕者付出慘痛的代價。

「酒駕零容忍」是執法機關堅定的立場，惟仍有人心存僥倖，逾越法律界線，在此呼籲不法之人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檢警全力打擊酒駕的堅決態度，不容挑戰，對於此類犯罪，一定從嚴迅速偵辦，以維護法紀，守護高雄市民。